岳环评 [2021]31号

**关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过氧化氢（浓度50%）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过氧化氢（浓度50%）项目>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片区）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8万吨过氧化氢（浓度50%）项目，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占地面积14500m2，总投资22000万元；拟利用天然气为主要原材料，首先通过天然气、水蒸气催化反应制取氢气，再通过稀品工段工艺制取27.5%双氧水，以27.5%双氧水为原料，通过浓品工段工艺制取50%工业级双氧水8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1套4000Nm3/h的天然气制氢装置、1套规模为年产8万吨过氧化氢(浓度50%)装置，配套建设公用、储运、环保工程；根据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过氧化氢（浓度50%）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施工期污染防治。采取设置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影响；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处置；施工废水应尽量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生产废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钯催化剂再生废水、活性炭再生废水经处理，满足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含盐污水标准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31571-2015）较严标准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储罐区、生产车间等区域的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安全。。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转化炉燃烧尾气经收集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的工艺加热炉排放限值要求后，由18m高1#排气筒排放;氢化尾气经处理后由28m高2#排气筒排放，氧化尾气、碱塔废气、稀碱蒸发废气、工作液配制釜真空不凝尾气经处理后由28m高3#排气筒排放，2-3#排气筒外排废气均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泵、各类风机等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制氢催化剂、废钯催化剂、废吸附剂及废油渣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处置；废活性氧化铝通过危险特性鉴别后，若属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不属危险废物，按一般固废相关要求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事故应急池的建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核定你公司本项目的总量指标为：COD 0.9t/a,氨氮 0.1t/a,挥发性有机物3.1t/a,SO2 0.6t/a,NOx 5.1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区分局、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9日